

中华臻惠选百万医疗投保须知

1. 承保公司及销售区域：本产品的销售名称为中华臻惠选百万医疗，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中华财险”），目前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南、河北、湖南、湖北、新疆、甘肃、陕西、内蒙古、山西、山东、浙江、江苏、安徽、福建、广东、广西、江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本公司在西藏、青海、海南、宁夏暂无线下机构，若您生活在这些区域，请谨慎购买本产品。

2. 本产品由中华财险授权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向客户推荐，代理公司在获得投保人充分授权的情况下，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

3. 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医疗保险 C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癌症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 D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请投保人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4. 投保信息的填写：投保信息应由投保人本人亲自真实、完整填写各项客户信息，否则将影响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5. 投保人：投保人为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

6. 被保险人：出生满 30 天（含）至 70 周岁（含）之间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公民。并符合《健康告知》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属于《职业分类表》1-4 类。

7. 受益人：被保险人本人或法定。

8. 保险期间： 1 年。

9. 保单生效日期：投保次日零时生效。

10. 投保份数：保险期间内同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次投保无效。

11. 缴费方式：一次性缴费。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条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2. 等待期：本产品保险责任的等待期起算时间从保险起期当日开始，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疾病的，无论治疗时间是否超过等待期，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续保或意外伤害出险无等待期。

13. 免赔额：保险人对免赔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本保单的免赔额可选择 1 万或者 2 万；

(2) 其他商业保险已报销部分可计入免赔额，但社保统筹或者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不计入免赔额；

(3) 无理赔续保，每年递减 2000 元免赔额，最低为 0 元，出险后，次年恢复为 1 万元/2 万元免赔额。

14. 赔付比例：100%。但同时请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 60% 的比例赔付。对癌症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符合约定的特药中属于社保目录内的药品，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保身份投保但未使用社保结算，该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 60%。**

15. 就诊医院：中国大陆境内公立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部（不含医院的特需病房和国际医疗部，不包含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质

子重离子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但不包括北京平谷密云，河北省三河市，天津滨海区，天津静海区辽宁铁岭，河北青龙县、廊坊市，山东禹城，河南信阳下辖的各医疗机构。

16. 社会医疗保险：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和公费医疗。

17. 保险责任：

(1) 一般医疗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等待期后因罹患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或本社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经社保报销后，应当由被保险人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一般医疗费用（含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 7 天后 15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 100%的比例给付本项责任保险金。若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按 60%的比例赔付。

(2)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或本社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保险人对发生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首先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内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当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将在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范围内继续承担医疗费用给付责任；当一般医疗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总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若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拥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给付比例则为 60%。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3) **癌症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癌症，对于治疗该癌症发生的且同时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保险人给付癌症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累计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保险责任终止。**符合约定的特药中属于社保目录内的药品，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保身份投保但未使用社保结算，该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 60%。**

18. 条款：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医疗保险 C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编号：**C00001232512022071033051**）、《**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癌症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 D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编号：

C00001232512022070830431）。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尤其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权利及义务、免赔额或者免赔率的计算、责任限额、比例赔付或者比例给付、退保相关约定、产品期限等内容。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保险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保险相关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19. 投保：请您根据投保页面的介绍认真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投保页面展示的全部内容，根据提示填写健康告知及投、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并选择相应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投保人可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一次性缴纳保险费，保险合同成立。

20. 承保：核保通过且保费支付成功后，通过短信和邮件方式为会员发送承保成功通知。

21. 退保/批改：本保险生效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申请后，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本保险生效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最低现金价值。

最低现金价值=保险费* (1-保单已过去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1-20%) ;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合同发生保险金给付最低现金价值为零。

22. 理赔：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 95585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保险公司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经审核符合理赔条件的，理赔款将打入被保险人本人或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退保金我们将直接退回投保人的交费账户。

23. 续保：本保险为非保证续保产品，在保单满期前 30 日到满期后 30 日内可向保险人申请续保，经保险人同意后签发保单。被保险人可申请续保年龄不超过 100 周岁。

24. 保单：本保险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未留存邮箱的，您可以登录网站 <http://query.cic.cn> 进行保单查询或下载电子保单。

25. 发票：本保险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您可以登录 <http://dzdz.ciitc.com.cn> 申请获取电子发票。

26. 如实告知义务：在本保险的投保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

(1)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

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

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29. **信息安全：**根据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我们采取了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此外我们还对交互数据采用私钥加密和异常自动报警提示，防止交易数据等信息被截取、篡改，确保交易安全性。

30. 中华财险的 2019 年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56.2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9.38%，您可进入中华财险官方网站 <http://www.cic.cn/otherInformation/3065.jhtml> 查询。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 2018 年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评定为 B 类。

31. 温馨提示：咨询投诉请致电中华财险全国客服专线 95585。

特别说明：未尽事宜，请参照《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医疗保险 C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癌症特种药品费用医疗保险 D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投保前，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